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145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麥哲維、力秋菊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表明正確之債務人姓名。（台端聲請狀記載債務人為力秋菊，其與所附之借據記載麥陳美瑜不符，如書寫錯誤請具狀更正。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